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近期分別與八間銀行訂立一系列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推進天能控股與各該等銀行就投資產品及／或服務之業務合作，各項由各別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各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天能控股可向各別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各協議之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與各別銀行分別訂立，而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 A. 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近期分別與八間銀行訂立一系列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推進天能控股與各該等銀行就投資產品及／或服務之業務合作。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訂約方及年期

- (a)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天能控股分別與(i)工商銀行訂立工商銀行協議及(ii)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中國建設銀行協議，該等協議年期分別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
- (b)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天能控股與招商銀行訂立招商銀行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 (c)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天能控股分別與(i)廈門國際銀行訂立廈門國際銀行協議、(ii)澳門國際銀行訂立澳門國際銀行協議、(iii)恒豐銀行訂立恒豐銀行協議、(iv)杭州銀行訂立杭州銀行協議及(v)中國銀行訂立中國銀行協議，該等協議年期分別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

天能控股及該等銀行各自於上述協議簽立後便即意識到該等協議並未完整記錄訂約方就相關訂約方範圍作出之意向，因此天能控股與各銀行進行進一步磋商，以確定及記錄相關訂約方之擬定範圍，並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落實協議條款。在訂約方完成磋商及相關內部批准程序後，為確保協議完整，天能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期間與各銀行訂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釐清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分別由(i)天能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及(ii)除澳門國際銀行外，各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之分行)簽立。

## 2. 交易性質

根據各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天能控股可向各別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各協議之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 3. 主體事項及合作機制

天能控股可於各別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向各該等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惟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每日最高投資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

於各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內，天能控股與各別銀行可按非獨家基準就投資產品及／或服務之業務合作進行具體磋商。業務合作之具體事項以與各別銀行將予另行訂立之具體合約、協議或法律文件釐定。

## 4. 定價基準

各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投資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 (a) 各銀行向天能控股提供其投資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須於訂立具體協議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及雙方內部管理規定，並參考中國其他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投資產品或服務之當時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後，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
- (b) 各銀行將向天能控股提供之投資產品及／或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有關銀行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所提供者。

天能控股可不時就特定投資產品及／或服務(視情況及需求而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並根據與該銀行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之合作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

## 5. 每日最高投資餘額

根據各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各協議年期內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760,869,565港元)。

每日最高投資餘額乃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本集團資產及債務)及運營需求後釐定。在決定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以向該等銀行認購或購買任何投資產品及／或服務前，本公司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本集團可用資金及投資產品及／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等。

### B. 訂立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戰略合作協議可促進本集團合理使用其臨時閒置資金，並對投資產品進行嚴格評估，選擇流動性相對較高、投資回報相對較高之低風險投資產品，增加現金資產收益。此外，該等銀行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均為發展成熟且備受認可的商業銀行。長遠而言，本集團與該等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可為本集團提供拓展融資及財富管理渠道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與八間信譽良好之銀行訂立各別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能因此保留靈活性以善用閒置資金，從而比較及選擇各該等銀行提供之合適投資產品及／或服務。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之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可不時促進遵守上市規則所需之監察工作，從而減輕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之行政負擔及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與各別銀行分別訂立，而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 **D.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銀行之資料**

### **1.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端環保電池、新能源電池、環保可再生新材料以及其相關產品。

天能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控股服務、信息技術顧問服務、內部資金資產管理服務、股權投資、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服務。

### **2. 該等銀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有關該等銀行之資料載列如下：

#### **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8)，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9)，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6)，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 **廈門國際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之國有企業。

## **澳門國際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為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主要於澳門及中國從事銀行業務的國有企業，最終受控於福建省人民政府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恒豐銀行**

恒豐銀行(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之國有企業。

## **杭州銀行**

杭州銀行(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26)，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8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各自具有右欄所載之涵義：

|          |   |                                                                                                                                                    |
|----------|---|----------------------------------------------------------------------------------------------------------------------------------------------------|
| 「該等銀行」   | 指 | 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招商銀行、廈門國際銀行、澳門國際銀行、恒豐銀行、杭州銀行及中國銀行；而「銀行」指其中任何一間；及倘內容需要，對「銀行」之提述包括銀行本身及其不時之分行                                                            |
| 「中國銀行」   | 指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8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                                                                   |
| 「中國銀行協議」 | 指 | 天能控股與中國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其中包括)，天能控股可向中國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惟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中國建設銀行」   | 指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9)                                                                      |
| 「中國建設銀行協議」 | 指 | 天能控股與中國建設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其中包括)，天能控股可向中國建設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惟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招商銀行」     | 指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6)                                                                       |
| 「招商銀行協議」   | 指 | 天能控股與招商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其中包括)，天能控股可向招商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惟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9)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恒豐銀行」     | 指 |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          |   |                                                                                                                                                    |
|----------|---|----------------------------------------------------------------------------------------------------------------------------------------------------|
| 「恒豐銀行協議」 | 指 | 天能控股與恒豐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其中包括)，天能控股可向恒豐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惟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銀行」   | 指 |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26)                                                                                           |
| 「杭州銀行協議」 | 指 | 天能控股與杭州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其中包括)，天能控股可向杭州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惟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工商銀行」   | 指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8)                                                                  |

|             |   |                                                                                                                                                       |
|-------------|---|-------------------------------------------------------------------------------------------------------------------------------------------------------|
| 「工商銀行協議」    | 指 | 天能控股與工商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三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其中包括)，天能控股可向工商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惟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投資產品及／或服務」 | 指 | 該等銀行根據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天能控股提供之投資產品及／或服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國際銀行」    | 指 |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為一間根據澳門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澳門國際銀行協議」  | 指 | 天能控股與澳門國際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其中包括)，天能控股可向澳門國際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惟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每日最高投資餘額」  | 指 | 天能控股根據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各該等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之每日最高投資餘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工商銀行協議、中國建設銀行協議、招商銀行協議、廈門國際銀行協議、澳門國際銀行協議、恒豐銀行協議、杭州銀行協議及中國銀行協議                                                                                         |
| 「天能控股」       | 指 |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倘內容需要，對「天能控股」之提述包括天能控股本身及其不時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
| 「廈門國際銀行」     | 指 |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廈門國際銀行協議」   | 指 | 天能控股與廈門國際銀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其中包括)，天能控股可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或購買投資產品及／或服務，惟每日最高投資餘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          | 指 | 百分比                                                                                                                                                   |

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92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張湧先生、肖鋼先生及郭圓濤博士